

(上接A15版)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57元/股(不含8.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0日14:53:53:355(不含2021年3月10日14:53:53:3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3月10日14:53:53:35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12,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113,4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4家,配售对象为8,22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和配售对象为2,011,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864.7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500	8.536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5400	8.53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5400	8.5324
基金管理公司	8.5400	8.5306
证券公司	8.5500	8.5479
保险公司	8.5500	8.5286
信托公司	-	-
财务公司	8.4500	8.540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5300	8.264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5500	8.5495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为:

① 12.9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11.6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17.2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 15.5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有效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5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8.5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4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127,21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成进行调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建工修复所属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生态环保和环保治理业”。截至2021年3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39倍。

截至2021年3月1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19年)
高能环境	603888.SH	0.5089	0.4849	17.42	34.23	35.93
永清环保	300187.SZ	0.0880	-0.0209	7.16	81.34	-
博菲科	300422.SZ	0.6962	0.6393	9.05	13.00	14.16
京蓝科技	000711.SZ	-1.0128	-1.0392	2.32	-	-
博天环境	603603.SH	-1.7249	-1.7391	4.84	-	-
平均值					23.62	25.0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发行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566,41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65,647.9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34,96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6,641.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8,32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37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9,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3,209,770.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0,421.4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4,086.3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6,335.12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12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投资者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大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间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除本次发行期期间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7日(T+1日)在《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建修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建修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3月8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在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3月1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11日(周四)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3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3月15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17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19日(周五)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2日 2021年3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在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八) 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具体为中信建投建修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建修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15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3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30,421.4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1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建修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2,439	9,489,104.67	12个月
2	中信建投建修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3,973	20,932,389.69	12个月
	合计	3,566,412	30,421,494.36	

注:中信建投建修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修2号战略配售的参与人姓名、国籍、是否为公司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961.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6,641.2万股,占本次发行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4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127,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网下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卡号(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8日(T-4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网下申购缴款

2021年3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3月1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股份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XFX3009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当日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29206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3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2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10210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57738
17	汇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f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网下发行期间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超额认购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连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账户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则填写备注,如缴付资金为单一投资者资金,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发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申购、认购、缴款,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